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

注意事項

職類名稱：工業控制

1. 選手請依選手自備工具表所列分別依淘汰賽及分區賽所需工具參考攜帶進場比賽，選手自備工具表所列為競賽工作所需基本工具。因場地空間限制與安全考量，不得使用電動裁斷機，其餘相關競賽所必須之工具，選手可參酌競賽須知及個人工作習慣攜入使用，但須裁判同意，若裁判認定有安全疑慮或違反比賽公平者得禁止之。

2. 選手不得攜帶任何紙張或書面文件進入競賽場（競賽所需身份證明等文件除外），但得於競賽時間閱讀個人攜入競賽場之電腦內由選手所選用設備廠商原廠所發佈之官方文件電子檔，違者以零分計。

3. 選手自備之電腦及可程式控制器等設備須於競賽（含淘汰賽）前安裝及設定完成，競賽開始後若發生故障選手得進行維修，惟時間不另扣除亦不得更換非位於工作崗位之器材。

4. 分區賽選手自備之 PLC（可程式控制器）須符合自備工具表之規定，選手可自行選用任意廠牌之 PLC 及使用便利之方式規劃程式，唯必須尊重著作權，不得使用仿製品。

5. 競賽場地不提供 PLC 設備及規劃裝置（電腦）等相關器材供選手借用，競賽開始後選手僅能使用位於工作崗位之 PLC 設備及規劃裝置。

6. 選手自備電腦者請考量工作空間大小及電源配置，選手不得因個人相關因素要求更換或修改工作空間大小及位置，亦不得妨礙他人工作及比賽之進行。選手需自行考量電源中斷問題，競賽中若發生電源供電中斷，除補償實際斷電時間外，不對選手因斷電所造成之工作損失做額外之補償請求（選手得自備不斷電系統使用）。

7. 選手不可攜帶可移動式儲存設備、智慧型手機、手錶及智慧型眼鏡等可能影響競賽公平之設備進場競賽。若自備各式電腦參與競賽（含淘汰賽），須於進場前關閉所有無線通訊介面（切換至飛航模式），違者以作弊處理。

8. 選手配線雜亂致裁判人員無法目視檢查成品配線連接或足以妨礙量測、測試進行者，將以無功能論。

9. 選手不可攜帶材料表所列以外之材料、成品進場，違者扣除總分 5 分並禁止使用。

10. 競賽不得使用拉釘固定軌道、線槽，不可使用裁斷機亦不得使用無扭力控制之電動起子或衝擊起子固定端子。

11. 因請領材料所引發之時間損耗不另自競賽總時數內扣除，已領之材料不得退還。

12. 選手須依規定穿著工作服裝並準備、穿戴安全防護用具方得進場參賽（淘汰賽時可不需穿戴）。